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胡明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8.67%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公司原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如下调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376,716.75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800,835.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03,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合计转增 23,7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58,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